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扩产建设需要，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8 日

住所：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注册地址：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注册资本：40,73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柑桔等果蔬系列罐头食品、饮料与速冻蔬菜、酱腌菜、金属制罐,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农产品收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徐月萍

控股股东：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07,836,865.9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4,378,104.9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2,049,489.3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7.10%

2024 年营业收入：210,632,959.59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3,432,978.2 元

2024 年净利润：10,047,556.27 元

审计情况：已经审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 号（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月萍

控股股东：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9,818,507.6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551,672.4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018,968.5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29.51%

2024 年营业收入：116,014,654.91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8,720,351.31 元

2024 年净利润：6,528,221 元

审计情况：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是为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	9.3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